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來自瓦普思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瓦普思瑞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通知及補充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要求」)：

1. 「動議罷免曾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田園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3. 「動議罷免陳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4. 「動議罷免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5. 「動議罷免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6. 「動議委任元國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7. 「動議委任孫媛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8. 「動議委任張昂女士為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9. 「動議委任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0. 「動議委任徐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1. 「動議委任秦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12. 「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13. 「動議罷免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通知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本公司各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有關人士除外)的本公司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按每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項要求(及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項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要求遞呈當日，瓦普思瑞集團持有76,068,0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因此，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所載的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

建議決議案的理由

要求並無載列有關建議決議案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因此，董事會未能為股東提供上述資料以供考慮。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正就要求的合法性及程序合規性取得法律意見。待取得相關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將適時就要求作進一步公告，而董事會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GEM上市規則及細則的適用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建議決議案，並將載有相關決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登載。